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637,531.89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97,637,531.89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0,00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 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08,634,677.32元,总营收为508,250,449.63元,总负债为368,922,178.55元,所有者权益为339,712,498.77元,净利润为64,918,098.38元。

2022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08,278,665.42元,总营收为155,041,592.66元,总负债为349,138,569.23元,所有者权益为359,140,096.19元,净利润为19,427,597.4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3、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637,531.89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下午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64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名,代表股份3,749,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3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013,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62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23,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7%。

2、《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23,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7%。

3、《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23,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067%。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23,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7%。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23,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30,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7%。

6、《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09,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16,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1%。

7、《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1,611,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18,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荔、方嘉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及其持股100%的企业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29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于明辉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9月2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65元,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0日上市,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72.65元/股, 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及其持股100%的企业瑞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于明辉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9月29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7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及下属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华”)为补充流动资金,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3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北清环能将其持有的山东恒华8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亿额度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成立日期:2010-08-30

营业期限:2010-08-30 至 2060-08-29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8194429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雄建

成立日期:2011-09-07

营业期限:2011-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2号

经营范围:大豆渣、皂脚加工;豆酸油、脂肪酸、皂角、油酸脂肪酸、油酸、硬脂酸、植物沥青、植物饲料油、动物油脂(非食用)销售;油酸脂肪酸、植物饲料油研发。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清环能持股80%、章雄建持股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53,097.39	65,381,842.35
负债总额	56,649,338.58	29,703,231.83
应收帐款总额	-8,389,804.00	-1723,271.39
净资产	4,103,758.81	35,678,610.52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75,003.27	147,518,672.55
营业利润	-452,201.41	-1,860,646.79
净利润	-132,522.35	227,017.56

经查询,山东恒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进展情况

北清环能、山东恒华、北控十方作为共同承租人拟与兴业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3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同时北清环能与兴业金租拟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山东恒华80%的股权为本次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五、拟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兴业金租

承租人:北清环能、山东恒华、北控十方

租赁物:承租人山东恒华名下设备类资产,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租赁物购买与交付:各方一致同意,由山东恒华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同意受让山东恒华转让给出租人的租赁物,承租人同意从出租人承租上述租赁物,且承租人确认供货人(山东恒华)和租赁物系由承租人三方自主选定。

租赁物购买价款:2,300万元

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兴业金租

乙方(出质人):北清环能

为保障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山东恒华、北清环能、北控十方(作为共同承租人)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质物: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山东恒华80%的股权全部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承租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风险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回购、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典型及非典型担保方式),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标的共同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务,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押标的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务,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出质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恒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较小,山东恒华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作为共同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恒华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融资和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3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质押合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7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信”)、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菏泽同华”)为补充流动资金,决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进行合作,与其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方案如下:

1、北清环能与北控十方、武汉百信作为共同承租人,融资额度为5,700万元,融资期限60个月,武汉百信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及特许经营权质押。

2、北清环能与北控十方、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融资额度为6,500万元,融资期限60个月,菏泽同华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及特许经营权质押。

北控十方与武汉百信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菏泽同华为北清环能参股公司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下属公司。公司与兴业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信健

成立日期:2010-08-30

营业期限:2010-08-30至2060-08-29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标的资产为武汉百信及菏泽同华名下资产,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菏泽同华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武汉百信除因一笔债务已偿还完毕尚未办理解除动产抵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涉及重大未决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而导致的查封、冻结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北清环能与北控十方、武汉百信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承租人武汉百信名下资产,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租赁物购买价款:57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赁成本:5700万元(起租后,以实际发生的租赁成本为准)

(6)留购价款:1万元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金租,武汉百信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武汉百信。

(8)担保方式:武汉百信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及特许经营权质押。

2、北清环能与北控十方、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承租人菏泽同华名下资产,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租赁物购买价款:65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赁成本:6500万元(起租后,以实际发生的租赁成本为准)

(6)留购价款:1万元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金租,菏泽同华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菏泽同华。

(8)担保方式:菏泽同华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及特许经营权质押。

上述合同的具体条款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质押合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